附件3

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本人（身份证号:\*\*\*\*\*\*\*，准考证号：\*\*\*\*）为\*\*\*年毕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生，承诺自年毕业至今未就业，符合限择业期内（2019年、2020年）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报考岗位的条件。根据《2021年潍坊市潍城区公开招聘教师、医疗卫生人员简章》规定，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，如本人未如实申报就业情形，自愿承担取消聘用资格、记入个人诚信档案等一切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（加按手印）：

2021年7月\*\*日